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柯杰(债)专字(2026)第 068 号

2026年8月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总机: 8610 6506 9866 传真: 8610 6506 9863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8号院三里屯SOHO写字楼C座18层 (100027)
www.kejielaw.com

北京 | 上海 | 香港

目录

一、 释义	1
二、 本次发行	3
三、 本项目	3
四、 项目实施主体	4
五、 项目批准文件	5
六、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七、 中介服务机构	6
八、 结论意见	6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根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和《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获取了委托方和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已经得到委托方的承诺，保证其及相关主体所提供本所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所披露的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其及相关主体所提供本所的资料或文件为副本（包括电子版，下同）或复印件的，保证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其及相关主体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其及相关主体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本所仅就本项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如有）、评估（如有）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所对应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文件之一进行披露。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项目	指	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所述项目
实施主体	指	沈阳国际陆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营业执照》	指	沈阳国际陆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MACFCEUJ2U）
《初设批复》	指	《关于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沈于发改审字[2023]15号）
《财务评价报告》	指	《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中准辽咨字[2026]216号）
《实施方案》	指	《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库[2019]2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财库[2020]36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本次发行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项目	内容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金额	5,000 万元
债券利率	3.00%
债券期限	20 年

根据上述，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本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于洪区马三家、沙岭街道
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54,020.08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99,020.95 平方米。其中： 国际贸易产业园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 A 建筑面积 18,290.98 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 B 建筑面积 32,508.54 平方米、换热站建筑面积 298.8 平方米、开闭站建筑面积 165.9 平方米、地下建筑总面积 9,812 平方米（其中非人防建筑面积 6,175.08 平方米，人防建筑面积为 3,636.92 平方米）。 展示中心建设工程：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12,013.30 平方米、开闭站建筑面积 176.04 平方米、地下建筑总面积 4,727.50 平方米（其中非人防建筑面积 3,825.13 平方米，人防建筑面积为 902.37 平方

项目	内容
	米)。 物流中心建设工程：物流仓库 A 建筑面积 10,050 平方米、物流仓库 B 建筑面积 10,050 平方米、地下建筑总面积 927.89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地上建筑面积 42.30 平方米，独立人防建筑面积 885.59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园区综合管网、道路、广场及配套工程等。 道路广场建设工程：新建位于洪顺路南侧道路广场面积 34,01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照明工程、广场铺装及配套工程等。 盛港路建设工程：新建盛港路（物流大道至洪民路段）长 3,269.45 米，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 113,779 平方米；改造物流大道-盛港路、洪顺路-盛港路、洪兴路-盛港路交叉口，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 28,720 平方米；新建雨水管道（涵）7,603 米，新建污水管道 4,245 米；新建 12 米高路灯 186 盏、8 米高路灯 72 盏；新建车行信号灯杆 26 根、人行信号灯杆 32 根；种植乔木 935 株等配套工程。

四、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初设批复》和《营业执照》，沈阳国际陆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沈阳国际陆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4MACFCEUJ2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洪汇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朋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

项目	内容
	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粮食收购；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艺术品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沈阳国际陆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已取得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授权和批准文件。

五、项目批准文件

本项目已取得下述项目批准文件：

(1) 沈阳市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于发改审（多）字[2023]46 号）。

(2) 沈阳市于洪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沈于发改审字[2023]15 号）。

(3)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10114202300007 号）（用地面积：45,166.73 平方米）。

(4)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22217 号）（用地面积：45,166.73 平方米）。

(5)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0114202300027 号）（建设规模：61,076.22 平方米）。

（6）沈阳市于洪区城市建设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10114202312080101）（建设规模：61,076.22 平方米）。

根据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设批复、45,166.73 平方米的用地规划和用地批准、61,076.22 平方米的工程规划许可和工程施工许可方面的批准文件。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就本项目，中准会计所已经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七、中介服务机构

1. 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为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851016986）。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年度备案。

2. 会计师事务所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咨询机构为中准会计所。中准会计所持有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079148998C），并持有辽宁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702101、证书序号为 5003233）。

就本项目，中准会计所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财务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已通过年度备案。

根据上述，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机构和财务评价咨询机构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均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业意见的合法资质。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

2.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沈阳国际陆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已取得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的授权和批准文件。

3. 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设批复、45,166.73 平方米的用地规划和用地批准、61,076.22 平方米的工程规划许可和工程施工许可方面的批准文件。

4. 中准会计所已经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机构和财务评价咨询机构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员均具备为本项目出具对应专业意见的合法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签字： 何杰

张方律师

签字： 张方

日期：2026年8月7日